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娟娟、王绳格：本院受理原告宝进平与蔡娟娟、王绳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831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追加被告申请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湖滨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